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老人福利法)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1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一、收容人數十五人以下：處六萬元至十五萬，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收容人數十六至三十人：處十五萬元至二十四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三、收容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處二十四萬元至三十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2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一、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負責人六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屆期仍未辦理者：處負責人十二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3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另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

	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4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再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一、未依法申請設立許可，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設立許可者： (一)、收容人數十五人以下：處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三)、收容人數十六至三十人：處三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四)、收容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處五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二、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負責人十萬元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三、經申請核准延長時間，未於延長之期間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負責人二十萬元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5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而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 二、依收容服務對象處以下罰鍰： (一)、其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在五人以下：處二十萬元罰鍰 (二)、其收容服務對象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四萬元，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6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罰	一、違規次數處以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處六萬元。

	而從事照顧服務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者。	七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違規：處二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
7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本項第一、二、三、五點所示事件者依違規次數處以以下限期改善及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限期一個月改善。 (二)、第二次違規：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違規：處六萬元。 (四)、第四次違規：處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 二、違反本項第四點所示事件者依違規次數處以以下限期改善及罰鍰： (一)、第一次違規：限期一個月改善。 (二)、第二次違規：處六萬元。 (三)、第三次違規：處十萬元。 (四)、第四次違規以上：處十五萬元。

	捐贈未公開徵信。			
8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且情節重大者：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一、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二、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	一、違反本項第一、三、四點所示事件者依以下說明裁處：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處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四)、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二、違反本項第二點所示事件者依以下說明裁處： (一)、老人福利機構超收住民或超設床位者： 1、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超收五人以下或超設五床以下： (1)、屆期未改善，處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2)、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

			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三、經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3)、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3、超收六至十五人或超設六至十五床： (1)、未改善，處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2)、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3)、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4、超收十六人以上或超設十六床以上： (1)、屆期未改善，處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2)、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3)、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
--	--	--	--	--

				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二)、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者： 1、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一人： (1)、屆期未改善，處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2)、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3)、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3、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二至三人： (1)、屆期未改善，處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2)、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3)、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
--	--	--	--	---

				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4、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四人以上： (1)、屆期未改善，處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2)、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3)、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三)、老人福利機構寢室人數、面積不符規定者及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住民資格不符者： 1、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屆期未改善，處六萬元，再限期十四日內改善。 3、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令得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	--	--	--	---

				4、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四)、老人福利機構違反上述多種違規情形者：加重裁罰，最高處二十五萬元罰鍰為限。
9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者。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者。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令其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者：處六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五、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丁等者：處十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六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六、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者：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令其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書。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者：處六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10	有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加重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有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者，致服務對象死亡者：處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致服務對象死亡之機構，經查明屬實者：處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1	經主管機關依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12	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四項	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一、因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令其停辦者、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令其停辦者及評鑑複評仍為丁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13	經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主管機關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	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	註銷設立許可。	經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主管機關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設立許可。
12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礙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前段	處其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處其負責人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13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礙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項後段	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4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罰鍰及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違規：處六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違規：處十二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第三次違規：處十八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15	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者。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罰鍰及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第二次違規：處二十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三十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16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不予配合主管機關協助安置者。	第五十條第一項	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一、強制安置之，並依配合轉安置之比率處以罰鍰： (一)、百分之七十六以上者，處六萬元。 (二)、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七十五者，處十二萬元。 (三)、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者，處十八萬元。 (四)、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處三十萬元。 二、必要時，予以接管。
17	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五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一、違反本項第一、二點所示事件者： (一)、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違反本項第三、四、五點所示事件者： (一)、情節較輕者： 1、過失： (1)、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故意： (1)、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

				姓名。 (2)、第二次：處九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情節較重者： 1、第一次：處九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違反本項第六點所示事件者：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罰鍰及公告姓名： 1、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違規：處九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違規：處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18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情節嚴重者。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由社會工作人員就行為人的能力、態度、可用資源綜合評估後決定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
19	不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不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者，依違規次數，每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時數不足者： (一)、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 (二)、第二次：處三千二百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